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怡靜

上列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怡靜前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
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入監執
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2月3日以法矯署
教字第1150003975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
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2年度簡字第1537號），
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淨雅